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衛福部補助計畫專案臨床心理師 3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**正取 3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）。
- (二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臨床心理所、系、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相關專業科系畢業，現非就學或進修中。
- (三) 具臨床心理師證照。
- (四) 具精神科心理治療臨床工作經驗 1 年（含）以上。
- (五) 最近兩年取得司法精神醫學教育訓練課程 40 小時以上。
- (六) 有照護司法個案之經驗優先錄取。
- (七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於本院執行法心理衡鑑與監護處分業務，接受司法精神醫療培訓，期滿後接受衛生福利部指派至指定機構就職並受最低服務年限（即於本院接受培訓之天數）之限制，違者按契約內容支付賠償金。
- (二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期限：**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**

五、僱用待遇：**每月薪資為 69,004 元，另有最低服務年限補償金每月 9,900 元，合計月領 78,904 元。享勞、健保，且於 12 月 31 日仍在職者則依在職比例核給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；無獎勵金。**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**
- (二) 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~12 點，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來電 07-7513171 分機 2317 人事室盧小姐預約面試時間及地點，並攜帶以下資料參加面試：**
 1. 個人簡歷（內含 2 吋證件照、基本資料及自傳）。
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4. 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。
 5. 精神科心理治療臨床工作經驗證明正（影）本。
 6. 最近兩年取得司法精神醫學教育訓練課程 40 小時以上證明資料影本。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資績審查 30%（**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**）：具精神科心理治療臨床工作經驗每滿 1 年 5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

計，最高採計至 30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30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0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錄取通知：公告名單於本院官網並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 (07) 751-3171 轉 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**臨床心理科鍾主任 (07) 751-3171 轉 2225**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 (07) 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 (07) 951-8950 至本院總務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